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4.81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875.753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91.046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318.096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4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5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958.246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28.952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91.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26.446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2.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31.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5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5579301%，申购倍数为4,244.8551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875.753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91.046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30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3月25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证券军信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48,434	154,849,987.54	12个月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4,547	19,999,981.07	12个月
3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8,190	79,999,993.90	12个月
4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368	49,999,970.08	12个月
合计		8,757,539	304,849,932.59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5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6,150,910万股。经核查，其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但在202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22年第1批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中被列入异常名单，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综上，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有效投资者数量为266家，有效配售对象数量为5,553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144,290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异常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位复兴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	150
2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鑫沣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	210
3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裕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	260
4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银多空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000
5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银多空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000
6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银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2,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574,240	58.17%	21,892,029	70.02%	0.06124947%
B类投资者	46,570	0.76%	285,213	0.91%	0.06124393%
C类投资者	2,523,480	41.07%	9,087,219	29.07%	0.03601066%
合计	6,144,290	100.00%	31,264,461	100.00%	0.05088377%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邮箱：project_jxhb@citics.com

发行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740,6740
末“5”位数	25764,75764,63950
末“6”位数	966894,166894,366894,566894,766894
末“7”位数	1169536,3169536,5169536,7169536,9169536
末“8”位数	46545748,59045748,71545748,84045748,96545748,09045748,21545748,34045748
末“9”位数	14698506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军信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6,6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军信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1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3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联盛化学于2022年4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联盛化学”股票769.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440,35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8,711,406,000股，配号总数为137,422,812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742281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29.3575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9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0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0579712%，有效申购倍数为5,247.1482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0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4），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50万元至1,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1,919万元至2,26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区间为0.0404元/股至0.0592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 万元 - 1100 万元	盈利：1644万元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0 万元 - 1030 万元	盈利：1033 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_0.0404_元/股 - _0.0592_元/股	盈利：0.0885 元/股	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前，将或有事项相关金额全额纳入营业外支出核算，后经与会计事务所初步沟通，在对或有事项进行充分评估后，对纳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进行调整。导致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同向下降。前次业绩公告中预计的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不变。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2.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0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统股份，证券代码：002205）于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云南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在云南省投资建设单晶硅棒硅片、高效电池组件、特色农业光伏电站产业链，带动千亿级单晶光伏产业集群和云南省给予相关优惠政策支持达成合作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2016年开始，公司陆续分别与云南省发改委、能源局，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政府、丽江市人民政府、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腾冲市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等云南省多地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推动上述战略协议的有效落实。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在云南省形成约67GW的拉晶产能和57GW的切片产能，丽江三期年产10GW单晶硅棒建设项目、曲靖二期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30GW单晶硅片项目、曲靖年产30GW单晶电池项目尚未开工或投产。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用电价格的函》（云发改产业函[2022]103号），函告：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清理优惠电价政策的要求，取消公司在云南省享有的优惠电价政策和措施，自2021年9月1日起，公司全部用电价格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方式形成，直接与电网企业结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云南已投产的切片产能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约为54%。鉴于公司在云南省内的投资项目不能再执行原合作协议中双方约定的电价，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云南省内投资企业的生产成本，电费占硅片全工序加工成本比例为15%左右，对公司利润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上述公司在云南投资项目中未完成的部分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临时减产的原因

为积极响应衢州市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衢州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起，采取钴冶炼、循环回收部分产线临时减产的措施，以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5号公告）

二、子公司复工复产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衢州市智造新城疫情防控指挥部签发的《智造新城封控区管控区“一企一策”复工复产核准表》，确认公司衢州子公司具备全面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条件。在严格落实当地政府部门防疫政策的前提下，公司衢州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减产的产线于2022年4月4日起有序复工复产。

三、相关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本次临时减产，预计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需以后续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为准。

2、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减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整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计划，努力减少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3、公司将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尽可能防范疫情风险，保障员工健康和公司平稳运行。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当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政策，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5日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11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9.3269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179.326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5.673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3.173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7%。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14.973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464.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9.023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2.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01.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47%。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7529400%，申购倍数为5,332.4972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4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9.326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179.326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5.673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3月2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协议，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金道科技1号资管计划	1,793,269	55,949,992.80	12个月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4,040,260万股。